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華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3391號、第4703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審易字第20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7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1、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是被告前已於初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2 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毒品而持有第  
0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二級毒品之  
05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  
0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二)查被告於108、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  
08 度審簡字第1075號、109年度審易字第117、658號判決各判  
09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655號裁定  
10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並於110年5月4日易科罰金執  
11 行完畢，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2 以上罪，此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明確指出，並說明與  
13 本案構成累犯關聯性，以及敘明加重其刑之理由，又經本院  
14 就此部分使被告陳述意見，被告表示沒有意見在案（詳本院  
15 111年10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至3頁），並有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是堪認本件被告業均已構  
17 成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審  
18 酌檢察官敘明加重其刑之理由，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行，  
19 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均不知悔  
20 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  
21 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為本件2  
22 次施用毒品犯行，各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本應澈底戒  
24 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  
25 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二級毒品，  
26 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惟其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  
27 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復念被告犯後對犯行坦承不諱  
28 之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0 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吳秉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 所犯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1年度毒偵字第3391號

18 111年度毒偵字第4703號

19 被 告 甲○○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

2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2 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甲○○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  
28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7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2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6月7日執  
30 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

01 1、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108、109年間，因施用毒  
02 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75號、109年度審易  
03 字第117、658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經同法院  
04 以109年度聲字第46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05 並於110年5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6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7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8 (一)於111年3月23日18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住處  
09 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  
10 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3月26日20  
11 時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12 液）許可書赴上址帶同甲○○返隊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  
13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4 (二)於111年5月27日6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內，將甲基安非  
15 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  
16 命1次。嗣於111年5月29日13時45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  
17 在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與楊新路18巷口緝獲，經徵得其同  
18 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9 應，始悉上情。

20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24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Z000000  
26 000000號）2紙、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27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應受尿液採  
28 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紙附卷可  
29 證，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31 第二級毒品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02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03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5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7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李 亞 蓓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鄭 和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